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27 11:2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3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10074166號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彰化縣區域發展，妥善分配教育資源，適當管制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為執行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本縣現有學校區分為管制學校及未管制學校二類。

- 一 管制學校：學校校舍使用已飽和且入學新生預估每班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經本府核定者。
- 二 未管制學校：現有校舍及學生班級數未超過飽和容量，按學區分發入學。

第 4 條 本府於每年五月底前公布管制學校及其核定班數，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管制學校學區內者，以每年五月十五日為基準日，依其設籍先後日期登記入學至額滿為止。

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管制學校與其他鄰近學校應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第 6 條 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第 7 條 特殊個案經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數，該管制學校得函報本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但不得超過該校最大容納量。

第 8 條 超額新生至鄰近未管制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該所學校不得拒絕。但已額滿無法再接受新生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管制學校學生額滿後，各年級學生只能轉出，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准予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第 10 條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該校。

第 11 條 管制學校於學區調整時，不得擴大學區範圍。
管制學校之鄰近如有新校設立，應視實際通學動線研議調整學區範圍至新設學校就讀。

第 12 條 管制學校得依據本辦法訂定該校之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